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969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94 年 5 月 26 日檢具相關資料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6 月 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1113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969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二、依 94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04911 號令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 …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 13,562 元、94 年度動產【包含存款本金及投資】為平均每人未超過 15 萬元及 94 年度不動產為未超過 500 萬元) ……三、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審核結果，……因臺端全戶人口應列計者共 5 人（即臺端、令長女……），全家人口之不動產不符規定。……」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

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562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夫過世後，訴願人要獨自扶養 3 名子女，在子女就學期間，急需原處分機關支援子女之就學費用，訴願人家中積蓄先前為支付丈夫醫藥費用已所剩無幾，而兄弟姊妹亦無餘力幫助，僅靠洗衣賺取微薄收入，實在入不敷出，希核准低收入戶申請。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婆婆、長女、次女及長子共計 5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及土地所有權狀顯示，其與 3 名子女共同繼承亡夫○○○（94 年 2 月○○日死亡）土地 2 筆，共有物分割後，訴願人取得土地 1 筆，持分為四分之一，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土地價值為新臺幣（以下同）752,150 元。
- (二) 訴願人婆婆○○○○，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房屋 1 筆，以評定價格計算其房屋價值為 151,400 元，土地 4 筆，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10,480,05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0,631,450 元。
- (三) 訴願人長女○○○，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及土地所有權狀顯示，其繼承取得土地 1 筆，持分為四分之一，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土地價值為 752,150 元。
- (四) 訴願人次女○○○，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及土地所有權狀顯示，其繼承取得土地 1 筆，持分為四分之一，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土地價值為 752,150 元。
- (五) 訴願人長子○○○，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及土地所有權狀顯示，其繼承取得土地 2 筆，持分分別為四分之一（公告現值為 752,150 元）及三十二分之三（公告現值為 571,048 元），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土地價值合計為 1,323,198 元。惟查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將上開持分為三十二分之三土地之公告現值誤算為 214,143 元（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該筆土地之土地現值 2,284,192，係按持分 0.375【即八分之三】所計算之土地現值，原處分機關誤以該土地現值 2,284,192 為持分全部之土地現值）。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4,211,098 元，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7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土地所

有

權狀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之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主張收入微薄實入不敷出等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低收入戶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